

# 台灣自來水（股）公司企業工會章程

(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0 年 6 月 1 日台九十勞一字第 0022669 號函核准)  
(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6 月 4 日勞資 1 字第 0960014779 號函修正)  
(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6 月 24 日勞資 1 字第 0970016921 號函修正)  
(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6 月 19 日勞資 1 字第 0980017180 號函備查)  
(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6 日勞資 1 字第 1010036943 號函備查)  
(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6 月 21 日勞資 1 字第 1020017032 號函備查)  
(勞動部 104 年 6 月 11 日勞動關 1 字第 1040013502 號函備查)  
(勞動部 105 年 6 月 4 日動關 1 字第 1050013188 號函備查)  
(勞動部 108 年 6 月 18 日勞動關 1 字第 1080013378 號函備查)  
(勞動部 112 年 5 月 31 日勞動關 1 字第 1120010189 號函備查)  
(勞動部 113 年 6 月 18 日勞動關 1 字第 1130011418 號函備查)

## 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：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本會係公益社團法人定名為「台灣自來水（股）公司企業工會」。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三條：本會以提高會員知能、改善會員生活、保障會員權益、發展自來水事業、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為宗旨。

第四條：本會以台灣自來水（股）公司總管理處暨所屬各單位為組織範圍。

第五條：本會會址設於臺中市東區東光園路 344 號。

## 第二章 任 務

第六條：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團體協約之締結、修改或廢止。
- 二、協助自來水事業之安全及技術與業務之研究發展事項。
- 三、協助會員或勞工有關勞動事件法所定之勞動事件之處理及相關事項。
- 四、勞動條件、勞工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。
- 五、勞工政策與法令之制（訂）定及修正之推動。
- 六、勞工教育之舉辦。
- 七、會員權益事項之保障。
- 八、會員康樂事項之舉辦。
- 九、工會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。
- 十、依法令從事事業之舉辦。

- 十一、勞工家庭生計之調查及勞工統計之編製。
- 十二、其他合於第一條宗旨及法律規定之事項。

### 第三章 會員

第七條：凡在台灣自來水公司服務之員工，除代表資方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外，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；主管人員得按月扣繳會費加入本會，視為贊助會員，享有本會一切福利，但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另本會之選舉，除董事長及總經理外所有會員(含贊助會員)均納入會員人數計算。

退休或離職者，自動喪失會員資格。

第八條：會員有發言權、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罷免權及依法應享之權利，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。

贊助會員除發言權及依法應享之權利外，不具前項其餘權利。

第九條：會員有遵守會章、履行決議案、接受指導及按期繳納各種會費之義務。

第十條：會員有違背第九條規定事項及妨害本會名譽信用時，經監事會檢舉屬實者：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依法予以處分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案。

第十一條：除贊助會員外，會員除名應經代表大會之議決。

### 第四章 組織

第十二條：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，大會休會期間由理事會執行職務對代表大會負責。前項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三條：本會置理事 27 人、候補理事 9 人、監事 9 人、候補監事 4 人，分別組織理、監事會。

理事互選常務理事 9 人，組織常務理事會，常務理事互選 1 人為理事長，並由理事長提名常務理事 1 人擔任副理事長，襄助理事長綜理會務，經理事會通過後任命。

監事互選 1 人為監事會召集人。

理監事選舉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四條：本會設秘書長 1 人，行政、公關秘書各 1 人及組訓、安全衛生、勞資關係、勞務、會計、總務、資訊等組，各組設組長 1 人，各

組視業務繁簡酌設幹事、助理幹事及雇員若干人。會務人員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通過後派任之。

第十五條：本會理監事及調兼職之會務人員均為無給職。津貼發放標準，由理事會視本會經費狀況並經會議討論後決定。

第十六條：本會理監事任期為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，連選連任一次為限。

候補理監事遞補時以補足原任期為限。

第十七條：本會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，勞務中心必要時並得聘任顧問若干人。

第十八條：工會本自主原則，分會下得設小組。並得加入當地縣市總工會或產業總工會為會員工會。

第十九條：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章程之通過及修改。
- 二、選舉及罷免理監事。
- 三、會員之停權及除名。
- 四、決定本會工作方針。
- 五、審核本會預決算。
- 六、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置。
- 七、複議理監事之決議案。
- 八、全國性總工會、聯合會之加入或退出。
- 九、聽取質詢並審查理監事會工作報告。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。

第二十條：理事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代表大會之決議。
- 二、召開會員代表大會。
- 三、擬訂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。
- 四、籌集經費及編訂預決算。
- 五、團體協約締結、廢止或修正，協商代表提名之審議及推派，提名辦法另訂之。
- 六、全國性總工會、聯合會，出席代表提名之審議及推派，提名辦法另訂之。

- 七、具有任期制之組織或法人團體，出席代表提名之審議及推派，提名辦法另訂之。
- 八、勞工董事提名之審議、推派及改派，辦法另訂之。
- 九、接納及採行會員之建議。
- 十、辦理會員入會出會及移轉。
- 十一、監督指揮所屬各分會工作。
- 十二、罷免勞工董事。
- 十三、處理其他重要會務。

第廿一條：理事會休會期間由常務理事會執行職務對理事會負責。

第廿二條：理事長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理事會會議及常務理事會議之決議並綜理會務。
- 二、對外代表本會。
- 三、召開理事會議及常務理事會議並擔任主席。
- 四、監督指揮本會會務人員。

第廿三條：監事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執行代表大會之決議。
- 二、稽查本會各種業務之進行。
- 三、稽核本會經費收支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。
- 四、考核本會會務人員及各分會工作。
- 五、團體協約締結、廢止或修正，協商代表提名之審議及推派，提名辦法另訂之。
- 六、全國性總工會、聯合會，出席代表提名之審議及推派，提名辦法另訂之。
- 七、具有任期制之組織或法人團體，出席代表提名之審議及推派，提名辦法另訂之。
- 八、勞工董事提名之審議及推派，辦法另訂之。
- 九、其他有關監察事項。

第廿四條：監事會召集人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監事會之決議。
- 二、召開監事會議並擔任主席。
- 三、綜理監事會事務。

## 第五章 會議

第廿五條：本會會議分列四種：

- 一、會員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。
- 二、理事會議每三個月舉行一次。
- 三、監事會議每三個月舉行一次。
- 四、常務理事會議，視需要隨時召開。

第廿六條：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，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之。

定期會議，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十五日前，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或會員代表。

臨時會議，經理事會決議，或會員五分之一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，或監事之請求，由理事長召集之，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三日以前，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或會員代表。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，得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送達。

第廿七條：理事會如有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理事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理事會議。

第廿八條：監事會如有監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監事會議。

第廿九條：會員代表應依時出席代表大會，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代表出席，每1代表以代表1人為限。委託之代表不得超過出席人數之半數。

第三十條：工會理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，不得缺席，除公假外，非有正常理由不得請假。如無故連續缺席二次者視同辭職。得提交理監事會決議以候補理監事遞補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卅一條：本會各種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均以過半數之出席才得開會，過半數之同意才得決議，但對章程訂定及修改與通過及加入上級工會之組織，須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
## 第六章 經費

第卅二條：本會經費以下列各項充之：

- 一、入會費由會員代表大會議定之。
- 二、經常會費由會員代表大會議定之。

- 三、政府及事業單位補助費。
- 四、特別基金及臨時募集金。
- 五、經營事業收入。
- 六、委託收入。
- 七、捐款收入。
- 八、其他收入。

第卅三條：本會財產狀況及每年之預算編列與使用，應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，每三個月向理事會報告一次，並送監事會稽核。如會員有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之。

## 第七章 獎 懲

第卅四條：獎勵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會員、會務人員對會務具有貢獻或功績，經理事會決議得予以嘉獎、記功等適當之獎勵；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得予以記大功以上適當之獎勵。
- 二、本會理、監事及代表或福利委員、各議題審議小組委員、小組組長對會務具有功績，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得予以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等適當之獎勵。

第卅五條：懲戒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理、監事及代表或福利委員、各議題審議小組委員、小組組長及會員、會務人員不遵守本章程或代表大會及理、監事會決議案，致破壞本會名譽或損害本會共同利益或會員權益情事者，經監事會查明屬實得提案理事會予以警告、記過、停權、除名等處分建議，並提付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懲戒之。
- 二、前述違反本章程或代表大會及理、監事會決議案，致破壞本會名譽，損害本會共同利益及會員權益者，理事會或監事會均應給予當事人書面及口頭申訴。

## 第八章 附 則

第卅六條：本會解散或撤銷時，除清償債務外，其賸餘財產不歸屬任何個人名義，應歸屬於重行組織之工會或總工會、工會聯合會、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。

第卅七條：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工會法及施行細則暨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。

第卅八條：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施行。